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7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编号为 1310112002024061615702663 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 6 月 26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6 月 28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2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同年 6 月 24 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等问题，应予撤销重做。之前，其曾向被申请人反映过被举报人的登记事项问题，被申请人答复已责令其整改。被申请人未向其提供被举报人的详细资料，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6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6 月 24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

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向其出售的子擎传感器探测距离与网页描述不符，要求被举报人予以换货或维修但被拒绝，要求处理。经核查，被举报人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某街道某路 XX 号 1 幢 6 楼 601 室，申请人也未提供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位于闵行区的相关证据。其对举报不具备处理权限，故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网络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等问题，应予撤销重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信息，被举报人为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系某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住所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某街道某路XX号1幢6楼601室，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不具备处理权限，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及告知义务，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等问题，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

月 24 日对编号为 1310112002024061615702663 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